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食品（2026）11号

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学生班：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经2026年7月9日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



抄送：各院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 测评实施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卓越农林人才，发挥评价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农林人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党办发〔2025〕16号）要求，结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知农爱农、强农兴农”的人才培养定位，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系统构建服务国家战略、体现时代要求、具有西农特色的综合素质能力评价体系，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卓越农林人才。

第三条 坚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相结合，坚持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定性与定量、评议与纪实、过程与结果相结合，构建以“品

德修养”为魂、“专业学习”为本、“素质发展”为基、“能力拓展”为翼的“四维协同”“五育融合”的综合素质能力评价格局，强化价值引领，明确成长导向，突出发展高线，着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与综合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参与。

学院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本实施办法基础上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指导本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团委素质拓展中心负责检查、督促素测资料的统计、整理和存档工作。素测加分及扣分名单由学院分团委及学生会各部门在活动结束后 1—2 周内，经辅导员或负责老师签字确认，提交团委素质拓展中心统一加分。

第五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担任组员。各班级成立综测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担任组员。综测工作组与班级评议小组主要负责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负责审查核

准相关测评数据，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填报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测评内容为测评学年内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七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计算公式：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D \times 20\%$ +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Z \times 50\%$ +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T \times 10\%$ +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M \times 10\%$ +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L \times 10\%$ 。

第八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分为基础性评价和成果性评价。基础性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道德品质、学业表现、身心健康、行为规范、集体意识与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素养和现实表现；成果性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及各类荣誉奖励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和实际成效。

第九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和德育扣分三部分。

第十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

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得分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十一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展演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以下简称“体测成绩”）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体测成绩以学生上一学年的测试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十三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和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考核的时间范围从上一年九月一日起到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学年制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学院依据已审核通过的实施细则开展综合

素质能力测评工作。测评程序是：

（一）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五）公示无异议后，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定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十六条 学院须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责任人和集体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优秀毕业生评选等工作中综合使用。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院派出的访学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院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5 级学生开始实施，2025 级以前学生按《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2024 修订）》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附件：

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一、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强化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D 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 D1、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D2 和德育扣分 D3 三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德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 60 分，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行为修养三个方面。该项由学生所在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政治立场（20 分）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4 分）。

2.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4 分）。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4分）。

4.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系、班级团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学术报告、志愿服务等活动（4分）。

5.坚定理想信念，明确政治方向，保守国家机密安全（4分）。

（二）道德品质（20分）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分）。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校纪校规（5分）。

3.弘扬文明风尚，恪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基本要求（5分）。

4.顾全大局，关心集体，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良好的集体荣誉感（5分）。

（三）行为修养（20分）

1.言行文明、举止得体，待人友善、团结互助，与师生保持良好融洽的关系（4分）。

2.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积极关心集体（4分）。

3.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护校园环境，保持文明卫生习惯，弘扬勤俭节约风尚（4分）。

4.保持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注重身心健康发展，具备较好的自律意识和文明修养水平（4分）。

5.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4分），缺少一次扣除0.5分。

1、2、3、4 项得分由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5 项得分由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学风评议员课堂记录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学年内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行为修养”得分不得超过 5 分，受记过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 8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受警告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 12 分。

第四条 德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等部分。由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25 分）

1.学习表现（10 分）

积极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学习笔记完备，学习成效显著。

（1）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全勤得 2.5 分，无故不参加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签到簿签到记录为准)。

（2）及时完成学习心得记录，满分 2.5 分，无故未完成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个人学习笔记本、学生交流发言等为准）。

（3）依据个人政治理论学习表现情况赋分，满分 3 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政治理论学习表现赋

分)。

(4) 学生提交心得体会, 每次 0.2 分, 上限 2 分。

2. 学习成效 (5 分)

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按照成绩 $\times 5\%$ 进行折算。

3. 个人修养 (10 分)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德育主题活动(以第二课堂成绩单或组织单位认定为准), 校级报告会每场加 0.4 分, 院级报告会每场加 0.2 分; 进行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获通报表扬每次额外加 0.1 分(此项上限 3 分)。

(2)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主动报名参军入伍并成功录取者加 10 分。

(3) 思想进步,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本学年内参加入党领航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培训、预备党员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党课结业证书加 1 分, 参加学校“青马工程”、“星火”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加 1 分。在“青马工程”培训中获“优秀学员”加 1 分(此项上限 2 分)。

(4) 积极参加“就业大学堂”“基层就业引领讲坛”等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等(以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准)(此项上限 3 分)。

(5) 在校级及以上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教师节表彰大会、荣誉校园学生表彰颁奖典礼等重大“典礼育人”场合, 作为学生代表积极参与并获表扬每次加 5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二）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10分）

1.担任全国、陕西省、学校、院（系）、班级、社团、宿舍等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加 0.5-5 分，一人担任多个学生干部，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具体加分如下：

（1）担任全国、陕西省学生干部，加 4.5-5 分。

（2）校级学生组织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3.5-4.5 分。

（3）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院团委主席团成员，加 3.5-4 分。

（4）校、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社团、各服务队、运动队主要负责人，加 2-3.5 分。

（5）班主任助理、辅导员助理、宿舍舍长，加 1-2.5 分。获评学院优秀宿舍长额外加 0.5 分。

（6）班级其他班委加 0.5-2 分。

注：校级及以上学生组织成员的考核由校团委、学院团委以及班级共同考核，院级学生组织成员的考核由学院团委、班级共同考核。班级班委、宿舍长由学院团委、辅导员、班主任及班级共同考核。考核优秀者可上浮 20% 加分。

2.在校级以上重要活动或重大灾害期间主动作为，乐于奉献，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的每次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3.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常青藤”社区党建工作站、红星讲师团、“巨源下”青年讲师团、学业帮扶“小老师”等各类示范性服务活动，表现优秀的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4.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活动，能及时发现校园交通、宿舍消防、实验室等方面安全隐患，积极上报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每次加1分，上限4分。

（三）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5分）

1.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网络安全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加1分。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新闻媒体报道褒扬或校外来信表扬，加0.5-5分，最多不超过5分。

（1）凡被校级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0.5分。

（2）凡被市级及以上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1分。

（3）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参加抢险救灾等道德品质特别高尚者加3-5分；参加无偿献血、志愿加入中华骨髓库等每人每次加1分。

3.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各级学生荣誉表彰奖励。

（1）学年内获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者，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

(2) 获百名校园之星荣誉称号加 3 分，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加 1 分；校级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优秀大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加 0.8 分。

(3) 其他德育类个人荣誉，经领导小组确认后，按照国家、省级、校级，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4) 所在团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样板团支部等)，支部成员加 2 分；所在宿舍获评校（院）级五星级文明宿舍等宿舍集体荣誉的宿舍长加 0.8 分，宿舍成员加 0.5 分。校级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 0.5 分。

(四)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第五条 德育扣分项原则上上限为 10 分，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

(一) 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浏览、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扣 2 分。

(二) 在各类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被学校或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查处的，扣 3 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

(三) 集体观念淡薄，存在言行举止不端、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扣 2 分。

(四) 缺乏诚信，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体质健康测试、课程考试等工作中存在弄虚

作假行为，扣 3 分。

（五）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每人每次扣 0.5 分。

（六）无故不参加晚自习和早卡打卡，每人每次扣 0.05 分；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扣 0.3 分；擅自离校不请假者，每次扣 0.3 分。

（七）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经核实，每人扣 0.2 分；在接受学生会检查中拒检、态度恶劣者每人扣 0.5 分；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成员每人扣 0.5 分；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私自校外住宿等，扣 0.5 分。

（八）安全观念淡漠，在宿舍、实验室等公共空间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每次扣 2 分。

（九）在校园交通治理中，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超速、闯红灯等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被学校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

（十）因违反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通报警告的，每次扣 0.5 分，给予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8 分。

（十一）在学院学风检查中被给予警告每次扣 0.5 分，给予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8 分。

（十二）团费每月不按时缴纳，每次扣 0.1 分。

（十三）团支部不按照要求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的，团支书每次扣 0.1 分。

（十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二、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能力，强化培养学生掌握系统科学文化知识与技能、发展智力。

第二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Z 包括学业成绩得分 $Z1$ 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Z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学业成绩得分占比为 60 分，主要评价学年学生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以本学年“平均学分成绩” $\times 0.6$ 进行测算。

第四条 智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 40 分，累计得分超过 40 分的以 40 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等部分。

（一）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15 分）

1.按照测评年度项目公示结果，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并顺利结题。

（1）获批立项国家级科创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4 分，成员计 2 分；获批省级科创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3 分，成员计 1.5 分；获批校级科创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2 分，成员计 1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加 2

分，良好加 1.5 分，合格加 1 分。

（2）测评年度获批立项创新创业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2 分，成员计 1.5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加 2.5 分，良好加 1.5 分，合格加 1 分。

（3）与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创业类项目在创新类项目评分的基础上再加 0.5 分。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学术论坛、创新创业展览等科技学术活动，每次加 0.5 分。

3.在各类官方媒体、主流网站、校级及以上报刊、经学校认定的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理论时评文章或新闻作品，作为各类社团、宣传部门工作人员发表时审核署名的稿件不算在内（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本项加分上限 3 分）。

（1）在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媒体发布文章，除指导老师外的第一作者每篇依次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图作者每人每篇计 0.2 分；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情感驿站”以及校团委网站专栏发表文章者，除指导老师外的第一作者每篇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在学院网站“综合动态”专栏发表文章者，除指导老师外的第一作者每篇加 0.5 分；“学生工作”专栏发表文章者，除指导老师外的第一作者每篇加 0.25 分。

（2）在校级微信平台、院级微信公众号作为素材来源或图文作者发送一条推送加 0.2 分/篇，当该推送阅读量超过 1000，素材来源或图文作者额外增加 0.1 分/篇，编辑人

员加 0.05 分/篇。

(3) 视频、图片、漫画等新闻形式等同发表文章。

4.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网络文化活动及获奖情况，按具体情况加分。

(1) 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 2 分、1.8 分、1.6 分、1.4 分；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 1.6 分、1.4 分、1.2 分、1 分；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 1.2 分、1 分、0.8 分、0.6 分（同一主题内容的征文，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本项加分上限 2 分）。

(2) 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省部级以上大赛中获奖的加 1.5 分。

(二) 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15 分）

1.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学科竞赛目录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网发布文件为准）。同一比赛按照最高奖项赋分，团队负责人得分权重为 100%，第二负责人为 80%，第三负责人为 60%，第四、五负责人为 50%，其他队员为 20%。

(1) 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等 A 类学科竞赛，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

名次 等级得分	第一类奖 (特等奖、 金奖)	第二类奖 (银奖)	第三类奖 (铜奖)	其他类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 分	13 分	11 分	9 分
省级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校、区级	9 分	7 分	5 分	4 分
院级	5 分	3 分	2 分	1 分

注：申请参加 A 类大赛，作品申报信息完整而未获奖的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加 1 分，同一比赛按照最高奖项赋分。

“挑战杯”为特、一、二、三等奖；“中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为金、银、铜奖；“创青春”为金、银、铜、优秀奖。

(2) 参加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等 B 类学科竞赛，按照 A 类竞赛的 60% 进行赋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名次 等级得分	第一类奖	第二类奖	第三类奖	其他类奖 (优秀奖)
国家级	9 分	7.8 分	6.6 分	5.4 分
省级	7.2 分	6.0 分	4.8 分	3.6 分
校、区级	5.4 分	4.2 分	3.0 分	1.8 分
院级	2.4 分	1.8 分	1.2 分	0.6 分

注：申请参加此类大赛，作品申报信息完整而未获奖的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加 0.8 分，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

类)、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大赛、微党课大赛为此类别。

(3) 参加创新训练项目 Poster 展示与竞赛、大学生糕点烘焙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其他学科竞赛,按照 A 类竞赛的 40%进行赋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等级 \ 名次得分	第一类奖	第二类奖	第三类奖	第四类奖
国家级	6 分	5.2 分	4.4 分	3.6 分
省级	4.8 分	4.0 分	3.2 分	2.4 分
校、区级	3.6 分	2.8 分	2.0 分	1.2 分
院级	1.6 分	1.2 分	0.8 分	0.4 分

注:申请参加此类大赛,作品申报信息完整而未获奖的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加 0.5 分,在校内参加的大英赛为校级,决赛为省级、全国总决赛为国家级。

2.外语成绩优异,通过国家大学英语 CET4、CET6 等级考试,雅思考试、托福考试,按具体情况加分。

(1) 测评年度通过大学英语 CET4 等级考试加 1 分,成绩优秀者(550 分以上)额外加 0.5 分;通过大学英语 CET6 等级考试加 2 分,成绩优秀者(530 分以上)额外加 1 分。

(2) 在测评年度内参加托福、雅思、GRE 考试,达到托福 95 分及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 GRE 300 分及以上,加 2 分。

3.本学年考取国家承认的或与所学专业能力高度相关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每次加1分。其中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1分、三级1.4分、四级1.8分。

注：全国健美操等级证、跆拳道等级证等一系列在体育课程上获得的资格证书均不在本次测评加分项内，机动车驾驶证、普通话考试证书等不予认定加分。

（三）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5分）

1.参与校（院）级及以上的海外交换项目、假期学校或学术访问、其他国际交流活动，完成学分认定或获得结业证书，经领导小组认定加3分。

2.积极申请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远程实习或模拟实训，经组织单位认定的，加2分。

（四）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5分）

1.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和本专业相关的论文、著作：参加科学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被SCI期刊收录论文，加5分；被EI期刊收录论文，加3.5分；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2分。

注：相关成果要求学校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按100%计算加分，第二作者按6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按40%计算加分，以后不加分。如为共同一作，共1作者的第一位为100%，共1作者的第二位为80%。

2.独立或共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专利授权书为准。

（1）申请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者，项目团队成员学生前

三均加 4 分。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加 3 分。

(3) 学生注册公司，加 2.5 分。

注：相关成果所属单位需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其中第二发明人按 80% 计算加分，第三发明人及以后按 50% 计算加分。

3. 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4.5 分、4 分，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5 分、3.0 分；在校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参加活动未获奖者加 1 分（论文作者所属单位需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五)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三、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身体素质与健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二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展演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T 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 T1 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T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占比为 60 分，以学年内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下简称“体测成绩”）计算。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成绩=体测成绩×60%。免修体育课或免体测者，按 36 分计入。

第四条 体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 40 分，累计得分超过 40 分的以 40 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日常体育锻炼、竞技体育表现、文化活动展演等部分。

（一）日常体育锻炼（25 分）

1. 学生课外 APP（乐跑）中长跑锻炼成绩占比为 10 分，以学年内的学生课外 APP 中长跑锻炼完成情况计算，如：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加分为【“已跑次数”/20×10 分】；申请免跑按照 5 分计算。

2. 体测成绩优秀（90 分及以上）加 3 分，良好（85-90）

加 2 分。

3.参加学院间足球赛、排球赛和篮球赛、羽毛球赛、网球赛、乒乓球赛等训练出勤率 85% 以上加 5 分，60%—85%加 3 分、60% 以下不予加分（此项上限 5 分）。

4.积极参加“阳光体育”系列活动、校园马拉松等群众性课外体育活动（7 分）。

（1）参加春训、冬训一期出勤率 85%以上加 2 分，60%—85%加 1 分、60%以下不予加分。参加春训、冬训二期出勤率 85%以上加 2 分，60%—85%加 1 分、60%以下不予加分。同一次训练中一期和二期分数不能叠加。（此项上限 5 分）。

（2）担任各级体育类社团负责人，经学院考核认定后，每人加 2 分（此项上限 2 分）。

（3）本学年体育参与考核范围涵盖学院组织的早操、荧光跑等集体活动，以及班级开展的常态化体育训练和日常锻炼。加分以出勤率为依据：出勤率 95%及以上加 2 分，80%及以上（不足 95%）加 1.5 分，60%及以上（不足 80%）加 1 分，不足 60%不加分。

5.本学年获得各级各类体育类证书，国际健将加 10 分，国家级健将加 8 分，国家一级运动员加 5 分，国家二级运动员加 3 分。

（二）竞技体育表现（10 分）

名次 得分 等级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5、6 名)	优秀奖 (第 7、8 名) 及其他奖项	参与未获奖
国家级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1 分
省部级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0.6 分
校级	4 分	3.6 分	3.2 分	2.8 分	0.4 分
院级	2.8 分	2.4 分	2 分	1.6 分	0.2 分

注：以上体育活动加分中，“精神文明奖”归为未获奖类别，且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得分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不足 10 分按实际分计。

（三）文化活动展演（5 分）

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开闭幕式等团体或个人表演项目，加 5 分；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开闭幕式等团体或个人表演项目，加 4 分；参加校级体育竞赛开闭幕式等团体或个人表演项目，加 3 分。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四、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艺术实践与审美，强化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提升大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以及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第二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M 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 $M1$ 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M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美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 60 分，该项由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20 分）。

（二）具有一定的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积极态度和认识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20 分）。

（三）具有正确的、恰当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20 分）。

第四条 美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 40 分，累计得分超过 40 分的以 40 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艺术实践与素养、艺术竞赛与成果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艺术实践与素养（25分）

1.加入校级大学生艺术团或高水平艺术类社团、学院话剧队、主持队、舞蹈队、辩论队等学院官方认证的美育队伍、社团，队长或负责人加5分，成员加2分。平时训练出勤率达到80%以上的成员额外加1分，60%-80%加0.5分、60%以下不予加分。

2.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

3.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各类群众性的班级、团支部的美育主题实践或文艺活动，参加迎新晚会、元旦晚会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

4.代表学校各类组织赴校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局级演出，每人每次分别加3、2、1分。代表学院参加院系间各项团体赛事训练出勤率85%以上加1分，60%—85%加0.6分、60%以下不予加分，获奖额外加分。

5.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如礼仪、主持、评委等，每人每次加0.3分，以第二课堂成绩单或通报表扬文件为依据；全程参加舞蹈大赛、街舞大赛、啦啦操大赛等后勤志愿者每人每次加0.5分，元旦晚会、毕业晚会、合唱比赛等后勤加0.3分，在以上活动中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协调的后勤志愿者加0.3分，比赛当天后勤志愿者加0.2分。其他后勤加分以通报表扬文件或第二课堂成绩单为认证依据。

6.获得社会认可的艺术水平等级证书，省级及以上证

书加 2 分，校级证书加 1 分，校级及以下不加分。

（二）艺术竞赛与成果（15 分）

1.在各级艺术、文化类竞赛（如歌唱、舞蹈、朗诵、书画、话剧篆刻等）中获奖。

名次 得分 等级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5、6 名)	优秀奖 (第 7、8 名) 及其他奖项	参与未获奖
国家级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1 分
省部级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0.6 分
校级	4 分	3.6 分	3.2 分	2.8 分	0.4 分
院级	2.8 分	2.4 分	2 分	1.6 分	0.2 分

注：以上文化活动加分中，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得分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

2.在校级及以上刊物或平台发表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在国家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布原创文学作品，每篇加 2 分，在省部级期刊上以第一身份发布原创文学作品，每篇加 1 分，在校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布原创文学作品，每篇加 0.5 分。同一内容文章以最高等级加分项加一次。

3.个人或作为主创成员的艺术作品入选校级及以上展览。

原创艺术作品在国家级平台展览，每次加 2 分，在省

部级平台展览，每次加 1 分；在校级平台展览，每次加 0.5 分。

（三）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劳动实践与技能，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

第二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L 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 L1 和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L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劳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 60 分。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并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20 分）。

（二）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20 分）。

（三）具备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劳动奉献精神，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20 分）。

第四条 劳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 40 分，累计得

分超过 40 分的以 40 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服务等部分。由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志愿服务（15 分）

1.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大赛及获奖情况，参加同年同一竞赛，以最高成绩加分。

（1）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大赛，获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8 分，第四、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6 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 4 分，未获名次者加 2 分。

（2）参加省部级志愿服务大赛，获第一名加 8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6 分，第四、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4 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 2 分，未获名次者加 1 分。

（3）参加校级志愿服务大赛，获第一名加 6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4 分，第四、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2 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 1 分，未获名次者加 0.5 分。

2.根据学生参加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志愿者进社区、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马拉松赛事服务、“雷锋月”系列活动等各类志愿活动，及志愿者登记注册情况、参加公益类社团情况进行赋分。

（1）学年内担任村主任助理并完成考核的每人加 3 分，获得优秀村助荣誉称号的每人额外加 1 分，获得十佳村助荣誉称号的每人额外加 1.5 分。

（2）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参与田园使者活动并完成考核的队伍，队长加 3 分，队员加 1.5 分；终期考核被评为

良好额外加 0.5 分，优秀额外加 1 分，以考核证书为准（队员所在队伍的队长必须为本院学生）。

（3）学年内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农高会、杨凌马拉松志愿者等）每人每次加 2 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 0.5 分；参加学院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如迎新、就业招聘会等）加 0.3 分；此项上限 5 分。

（4）学年内参加校、院组织的支教支农等志愿活动，每次计 0.5 分，上限 5 分。

（5）参加学院“食”知不渝志愿服务队，党建服务队等，按队伍出勤率考核标准加 1-3 分；所在志愿服务队伍或个人收到各级表扬嘉奖，国家级加 4 分，省级加 2.6 分，市级加 1.6 分，县级及以下加 1.2 分。

3.在学校、学院学生会年度评议中荣获“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加 1 分。

（二）社会实践（15 分）

1.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大赛及获奖情况，参加同年同一竞赛，以最高成绩加分（此项上限 10 分）。

（1）参加国家级社会实践大赛，获第一名加 10 分，获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8 分，获第四、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6 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 4 分，未获名次者加 2 分。

参加省部级社会实践大赛，获第一名加 8 分，获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6 分，获第四、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4 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 2 分，未获名次者加 1 分。

参加校级社会实践大赛，获第一名加 6 分，获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4 分，获第四、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2 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 1 分，未获名次者加 0.5 分。

参加院级社会实践大赛，获第一名加 3 分，获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2 分，获第四、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1 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 0.5 分。

(2) 实践成果受到省级以上领导/部门批示的加 3 分。

2. 积极参与寒假“返家乡”暑期“三下乡”“炬火计划”“扬帆计划”“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青年实干家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此项最高 5 分）。

(1) 学年内组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全国大学生食品强国青年行”社会实践等），国家有关部门、省级重点或专项实践团队，队长加 4 分，队员加 2 分；校级重点或专项实践团队，队长加 3 分，队员加 2 分。跟随外院组队的其他立项团队成员，加 1 分。

(2) 学年内组队申请成功的寒假回访母校等社会实践队伍队长加 1.5 分，队员加 0.75 分，跟随外院组队的队员加 0.5 分；个人组队加 0.75 分。

(3) 学年内参与寒假“返家乡”“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扬帆计划”“青年实干家计划”实践活动，每人次加 3 分。

(三) 校园服务 (10 分)

参与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各类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等活动。

（1）学年内积极参加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工作，每次加 0.5 分。

（2）在文明教室活动评比中以班级为单位赋予底分 2 分，在此基础上若校里检查被认定不合格则一次扣 0.5 分，健康教育管理部检查认定不合格一次扣 0.3 分；获文明教室建设第一名班级全班每人加 0.5 分，第二名每人加 0.3 分，第三名每人加 0.2 分（此项上限 2.5 分）。

（3）主动投身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参与校、院开展的学风建设活动（如前排就座计划等），为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及良好学风形成创造条件、营造氛围，每人每次加 0.5 分（此项上限 6 分）。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